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02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居家呼吸照護所」得否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  
支付照顧組合表之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5月17日呼全字第1110517號及112年8月18日呼  
全字第1120818號函。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  
要點附表一之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居家護理指  
導與諮詢(以下稱CD02)之服務提供者資格為居家式長照服務  
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  
構，爰居家呼吸照護所非屬前開規定特約資格者。

三、另惟考量實務情形，可執行CD02之護理師亦可執業登記於

居家呼吸照護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1條授權訂定之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業將聘有專任護理人員之居家醫事機構納入可提供CD02之特約單位資格之一。

四、執行CD02之領有長照人員證明文件之護理人員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專業服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及完成認可訓練之長照服務人員或團隊。」，又所稱完成認可訓練係指符合本部於112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函(諒達)所訂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人員完成指定訓練認定原則，併予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吳委員玉琴、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 蔣瑞元